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B1958966A20261001

GIEG2026ZL-060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发展与合作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837-GXXZ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东博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5月



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第二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第三条 服务质量保证	2
第四条 付款方式	2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2
第六条 税费	2
第七条 验收	2
第八条 权利保证	3
第九条 违约责任	3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4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4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4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4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5
附件一 成交通知书	6
附件二 最终报价表	7
附件三 商务要求偏离表	8
附件四 技术要求偏离表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6656 号 合同编号：12NB1958966A202610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东博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发展与合作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837-GXXZ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9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人工智能发展与合作活动项目	（一）以座谈、拜会、推介等形式在东盟国家举办至少 21 场活动，协助推动与东盟国家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合作；（二）组织东盟国家人工智能领域专家、学者、政府或企业代表到国内参加至少 7 场活动，包含但不限于展览、会议、论坛等活动，推动人工智能领域务实合作。	1	项	2,545,800.00	2,545,8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贰佰伍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2,545,800.00）</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2年（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完成并提供后续保障服务止）。

2、**服务地点：**东盟十一国、中国（甲方指定地点）。

3、**工期要求：**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活动组织筹备与实施服务。

第三条 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及本合同规定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项目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要求，以及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等提供服务。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项目首款；

2、在项目执行周期内，乙方完成60%任务（即以座谈、拜会、推介等形式在东盟国家举办至少14场活动，或与此持平的完成情况。）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全部活动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20%。

4、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请款函和等额正规合法发票。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验收

1、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验收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

2、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成果，认为可以验收的，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签收乙方的服务成果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相关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甲方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必要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验收小组成员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验

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可在验收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予以解决，直至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乙方拒不解决或未在上述期限内解决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由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本项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及完善，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及完善的，按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服务成果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且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可不予支付该部分服务或服务成果所对应的合同金额。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该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其它违约行为（如违反保密义务、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等）按合同总金额 5% 收取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7、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8、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担保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终止本合同的，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甲乙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服务成果质量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服务成果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除争议条款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2026年5月8日	乙方：（章） 广西东博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体强路1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会展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0771-2212005	电话：0771-221200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4000010510100001070	账号：4000010510100001070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MB1958966A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5NKXN96B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